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This Application Form uses the same term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23 June 2016 (the “Prospectus”).

本申請表格使用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

Nei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n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any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forwarded or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 any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forwarding, distribution or reproduction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ll related Application Form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section in Appendix V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549
股份代號 : 1549
Maximum Offer Price : HK\$0.38 per Hong Kong Offer Share,
plus 1.0% brokerage,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27%
and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股款可予
退還)

You should read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which contain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招股章程尚載有關於申請程序的其他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To: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Underwriters

致：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Applicants' declaration

I/We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Please refer to the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

Warning: Only one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Please refer to the last four bullets of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提交一份為其利益而作出的認購申請。請參閱「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最後四點。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D 日 M 月 Y 年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17,496,000 Shares)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7,496,000股股份)

Total amount 總額

HK\$	港元
------	----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

1)
2)
3)

Hong Kong address in English and telephone no.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香港地址(以英文填寫)及電話號碼(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遞交申請的經紀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see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section) 兌現支票/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

Forename(s) 名字

Forename(s) 名字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For Nominees: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for your own benefit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代名人若不填寫本節,是項認購申請將視為閣下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in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For Internal use
此欄供內部使用

- * (1) An individual must provide hi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f he does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is passport number. A body corporate must provide its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Each joint applicant must provide its or his relevant number.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passport number(s)/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checking the Application Form's validity.
個別人士須填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法人團體須填寫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每名聯名申請人均須提供其相關號碼。該等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轉交第三方以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
- (2)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you or, for joint applicants,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you can cash your refund cheque.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3)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an unlisted company and:
•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at company is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 you exercise statutory control over that company,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樣版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Sample

申請手續

1. 請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8,000	3,070.63	160,000	61,412.68	1,400,000	537,360.96	10,000,000	3,838,292.60
16,000	6,141.26	200,000	76,765.85	1,600,000	614,126.82	11,000,000	4,222,121.86
24,000	9,211.91	240,000	92,119.02	1,800,000	690,892.67	12,000,000	4,605,951.12
32,000	12,282.54	280,000	107,472.19	2,000,000	767,658.52	13,000,000	4,989,780.38
40,000	15,353.17	320,000	122,825.36	3,000,000	1,151,487.78	14,000,000	5,373,609.64
48,000	18,423.80	360,000	138,178.53	4,000,000	1,535,317.04	15,000,000	5,757,438.90
56,000	21,494.43	400,000	153,531.70	5,000,000	1,919,146.30	16,000,000	6,141,268.16
64,000	24,565.08	600,000	230,297.56	6,000,000	2,302,975.56	17,000,000	6,525,097.42
72,000	27,635.71	800,000	307,063.41	7,000,000	2,686,804.82	17,496,000 ⁽¹⁾	6,715,476.73
80,000	30,706.34	1,000,000	383,829.26	8,000,000	3,070,634.08		
120,000	46,059.51	1,200,000	460,595.11	9,000,000	3,454,463.34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請以英文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只接納親筆簽名(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
3. 閣下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表格上。每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附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否則有關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港元； 不得為期票；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豐集團公開發售」；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唯一會影響截止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甲.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 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乙. 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申請)；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丙.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或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 規例)，或屬S 規例第 902 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發售價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公布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布。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閣下可自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

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立刻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證。

退回款項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一節。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

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的「申請人聲明」；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名人」；
-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項下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使申請人登記成為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 「退回款項」。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
- 「12.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呈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所需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